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860號

上訴人 黃進忠

被上訴人 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6條之16第1前段定有明文。且依前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- 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30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正本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4萬3,317元，此裁定已於115年5月5日送達上訴人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此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可佐，則上訴人之上訴，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03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鄭舜元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6 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08 書記官 卓俊杰